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提前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9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9月28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0%，每季度付息一次。详见2017年9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该项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于2017年9月签订，期限为12个月。

2018年7月3日，借款人新华发展提出提前归还其中的1亿元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已于当日到公司办理完毕提前还款手续，公司收到新华发展归还的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10,000万元本金对应的利息合计约人民币769.44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到提前归还财务资助部分本金及对应利息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近日，借款人新华发展提出提前归还本次财务资助剩余的1亿元本金及利息部分，并已于近日到公司办理完毕提前还款手续，公司收到新华发展归还的上述委托贷款提前归还的剩余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合计约人民币788.89万元。至此，新华发展已将上述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